

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

风景园林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激励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积极性,提高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浙农林大〔2024〕14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学院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专家组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组织工作;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

1. 风景园林(研究方向:01 园林植物种质资源与创新利用; 02 园

林植物栽培与管理； 03 风景遗产保护与利用； 04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05 园林生态保护与修复； 06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07 风景园林管理与评估）；

2. 招生人数及录取比例以当年学校发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四、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科研潜力突出。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现为定向就业，或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方能报考。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2.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硕博连读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本校在学二年级、三年级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就业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的选拔）。

(2) 申请人应在同一学科内申请，原则上不能跨一级学科。凡跨一级学科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在申请材料中说明两个一级学科或研究

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将已有的知识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予以说明。

(3) 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无重修记录。

(4) 英语水平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TOEFL \geq 75 分或 IELTS (A 类) \geq 5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分或 PETS-5 (笔试) \geq 60 分,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过全英文学术论文(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学位认证。

3. “申请考核”申请条件

申请考核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国(境)外获得学位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现在读博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名截止日前须向我校研究生院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退学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3) 申请考核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资格审核。英语水平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TOEFL \geq 75 分或 IELTS (A 类) \geq 5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分或 PETS-5 (笔

试) ≥ 60 分, 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导师第一作者, 本人第二作者发表过全英文学术论文 (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 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 且论文内容与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相符; 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学位认证。

(4) 学术水平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成果要求近 5 年内获得):

①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导师第一作者, 本人第二作者在 SCI、SSCI、EI 或浙江农林大学认定的 B 类及以上期刊或风景园林学科增补期刊上, 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含 1 篇) (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 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

②以第一完成人 (不含共同第一完成人) 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获 1 件以上 (含 1 件) 授权发明专利;

③以第一完成人 (不含共同第一完成人) 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审定通过的新品种 1 项;

④以第一完成人 (不含共同第一完成人) 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⑤以第一完成人 (不含共同第一完成人) 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 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国家一级学会社会力量奖 1 项;

⑥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 1 项;

⑦主持完成横向项目或重大社会实践项目 (单项到位经费 ≥ 50 万元) 1 项;

⑧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一类学科竞赛或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4. 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截至报名时累计具有 2 年及以上风景园林行业相关工作经历（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2) 在风景园林相关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望、取得突出成果，并主持或者作为骨干参与重大、重要项目（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须获得拟招生导师书面报考同意书，并拟定具体研究计划。

五、选拔流程

1. 本人申请

考生按《浙江农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材料，网上缴费和确认。

2. 资格审核

网上报名确认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工作人员完成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 综合考核

网上报名确认结束20个工作日内，学科组织综合考核专家组进行面试考核。考核小组至少由7名专家组成，具体考核方式与内容如下：

(1) 考核方式：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位申请人综合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 10 分钟学术情况汇报（主要包括个人基本

情况、硕士或本科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全程录音录像。

（2）考核内容：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思想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的评价，重点考核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综合素质和潜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并结合招生导师的培养需求综合考核。

（3）考核内容占比：研究潜力占 50%，专业素质占 35%，英语水平占 15%，均以百分制核算。专家独立评分，去掉最高与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综合考核成绩分“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类按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考核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专家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录像资料、现场记录和考核专家打分成绩表妥存备查。综合考核专家组要对考生的综合考核结果负责，认为有必要时，综合考核专家组可对考生再次考核。

六、录取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研究生院。研究

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七、其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在选拔过程中，申请人如出现违纪、作弊、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录取资格，且3年之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如导师出现违规操作，情节严重将取消其招生资格。

2. 考生在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学校及学院报考条件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报考者，相关考试报名费用不予退还。不符合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者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571-63740071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学4-403（3）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上内容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则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附录:

1. 风景园林学科增补期刊目录

- (1) 《建筑师》 (ISSN 1001-6740)
- (2) 《新建筑》 (ISSN 1000-3959)
- (3) 《建筑创作》 (ISSN 1004-8537)
- (4) 《中国城市林业》 (ISSN 1672-4925)
- (5) 《园林》 (ISSN: 1000-0283)
- (6) 《建筑节能》 (ISSN1673-7237)
- (7) 《南方建筑》 (ISSN 1000-0232)
- (8) 《上海城市规划》 (ISSN 1673-8985)
- (9) 《建筑遗产》 (ISSN1004-9217)
- (10) 《西部人居环境学刊》 (ISSN 2095-6304)
- (11) 《小城镇建设》 (ISSN 1002-8439)
- (12) 《华中建筑》 (ISSN 1003-739X)

2. 国家一类学科竞赛或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

- (1)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4)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 (5)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 (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7)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8)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 (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1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1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12) 国际风景园林联合会大学生设计竞赛(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
- (13)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区大学生设计竞赛(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区)
- (14) 中日韩风景园林竞赛(中日韩三国风景园林学会)
- (15) 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大学生设计竞赛(美国风景园林师协会)
- (16) 英国皇家风景园林学会学生设计竞赛(英国皇家风景园林学会)
- (17) 日本造园学会学生设计竞赛(日本造园学会)
- (18)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 (19) 中国建筑学会设计竞赛(中国建筑学会)
- (20) 城市设计学生作业国际竞赛(世界规划教育组织 WUPEN)
- (21) 城市可持续调研报告国际竞赛(世界规划教育组织 WUPEN)